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6

附表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05-89-02-815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美华	联系方式	15062362154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26.611 秒, 纬度 31 度 32 分 48.4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 (2024) 56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6.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依托已有厂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5-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		

	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

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出口	计算机制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	电子产品及

	(约 56.95km ²)	加工 区	造、汽车 制造		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元件的制造 和装配产业 链发展区
		保税 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 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 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 区，产品集 散中心
		许墅 关经 济技 术开 发区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商务服务、 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 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 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 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 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 依托，以生 产性服务主 打的现代城 市功能区
		许关 工业 园（含 化工 集中 区）	机械、化 工、轻工	装备制造、 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 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 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 业集中区、 生物医药基 地
		苏钢 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 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 产能、科技 研发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 计	金属制品设 计和研发中 心
		通安 片区	电子、建 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 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 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	阳山 片区	旅游、商 务	商务服务、 文化休闲、 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 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 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	科技 城	装备制 造、电子 信息、科 技研发、新能 源	轨道交通、 新一代信息 技术、科 研研发（电 子、精密机 械）、新能 源、医疗器 械研发制 造、科技服 务、商务服 务、金融保 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 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 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 和新兴信心服务产业（云计 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 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 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 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 （光伏）、风能、智能电网 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 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 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 务和商务服 务中心、新 能源开发和 装备制造创 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31.84km ² ）	生态 城	轻工、旅 游	生态旅游、 现代商贸、 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 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 旅游示范 区，会展休 闲基 地
			农作物种 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 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 稻）	新型农业示 范区、生态 旅 游区
	横塘组团 （约	横塘 片区	商贸、科 技教育服	科技服务、 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 场	科技服务和 商贸区

13.55km ²)		务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				

	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精密机械，不违背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苏新国用（2008）第 00848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

（7）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目前，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目前现有五座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管网布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运现状： ①狮山水质净化厂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狮山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4 万 t/d。 狮山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酸碱度、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②枫桥水质净化厂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③白荡水质净化厂 白荡水质净化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白荡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
--	--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④浒东水质净化厂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浒东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浒东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⑤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8 万 t/d。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本项目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	---

2016年9月21日生态环境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	本项目目前为	相符

		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已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审查意见相符，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内容。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 号）相符性 为落实苏州“四大名城”建设，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适应城市发展格局调整，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产业、民生及基础设施三类项目用地需求。经摸排，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需求共 222.9840 公顷，其中：产业项目用地 190.4528 公顷、社会民生类项目用地 24.2018 公顷、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8.3294 公顷。 用地优化布局情况： 根据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发展方向，为保障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现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中心城区片、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的发展，统筹安排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完善交通体系，梳理水利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
--	--

	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 苏州高新区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 ① “一轴两带” “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运河风光带。 ② “一心三片”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	--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 年 10 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0.67	0.67	7300（西南）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8300（南侧）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6100（东南）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3000（西侧）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7600（东北侧）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

	高新区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由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用电量在其供电能力范围内；因此不会达到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td><td>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不属于此目录内。</td></tr><tr><td>2</td><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td><td>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5</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6</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td></tr><tr><td>7</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td><td>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tr><td>8</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table>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业名称</th><th>限制、禁止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新一代信息技术</td><td>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轨道交通</td><td>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新能源</td><td>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td><td>不属于</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不属于此目录内。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	不属于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不属于此目录内。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	不属于																																														

		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交通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2.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8、表 1-9 所示。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2.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达标排放; 固体	符合

	要求进行管控。	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2.5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不私设暗管和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槽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在取用时是连带着密封包装一起送入生产区。	相符
工艺过程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2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密闭储存，无敞开液面。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表 1-12 与各文件相符性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	VOCs	限值量	文件	相符性
1	改性醇清洗溶剂	改性醇>95%、水<5%	881g/L	90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
2	碳氢清洗剂 D60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100%	741g/L			相符
3	胶黏剂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末端 30%-70%、气相二氧化硅 15%-35%、脱氢烃流体 5%-15%、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 5%-10%	142g/L	250g/L (溶剂型胶黏剂-装配业-其他)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
4	硅胶干燥剂	硅胶 99.3%、水 0.7%	57g/kg	100g/kg (本体型胶黏剂-有机硅类-其他)		相符
5	UV 白色油墨	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 30~50%、聚氨脂丙烯酸酯 30~50%、钛白粉 25~30%、光敏引发剂 5~8%、助剂 1~1.5%	26.4%	75% (溶剂型油墨-网印油墨-网印)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经检测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使用胶黏剂属于溶剂型胶黏剂，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溶剂型胶黏剂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硅

	胶干燥剂属于本体型胶黏剂，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使用的油墨属于溶剂油墨，VOC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油墨-网印油墨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因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用于新能源汽车，对清洗工艺要求较高，采用水基型、半水基型清洗剂不满足客户对工件表面清洁度要求，故本项目采用改性乙醇、碳氢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情况说明见附件）。 点胶固化工艺，应客户对工件表面有需要耐高温、耐高湿、快速固化、密封与高附着力要求，故本项目采用溶剂型胶黏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情况说明见附件）。 印刷图案有需耐高（低）温、耐化学品、不脱落、不变色要求，水性油墨其特性不能满足客户信赖性测试要求，而油性油墨耐高（低）温、耐化学品等，故本项目使用油性油墨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情况说明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且厂区内雨污管网分流，雨水排口安装启闭阀门，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将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因此满足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网印、清洗、抽检、点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14#）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含 VOCs 的物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各工艺废气均采用管道/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均不低于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不涉及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网印、清洗、抽检、点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14#）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按风量要求不需要安装在线检测装置，企业将定期进行例行监测，进行 VOCs 的管理和监控。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	本项目将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检测 VOCs 排放浓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配合环境监察部门监察。	符合

	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记录本项目活性炭的台账，保留台账 3 年以上。	符合
7、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严格落实 VOCs 治理责任.....VOCs 排放企业是落实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持续推动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各地要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对于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采取停产整改。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原则上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要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文件中规定的 VOCs 去除要求，明确活性炭治理设施运维要求，确保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及标准限值，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两级活性炭及组合工艺，不使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工艺。项目吸附采用的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 号）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			

表 1-14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本项目吸附装置	相符性
采用活性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活性炭装填齐整。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的颗粒活性炭。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相符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清洗剂、油墨属于高 VOCs 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且高 VOCs 原料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符合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	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	符合

	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与文件要求相符。	
表 1-16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清洗剂、油墨属于高 VOCs 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且高 VOCs 原料已取得不可替代论证（详见附件）。	符合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10、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

表 1-17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 LEHTINEN ARTO JUHANI。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加工移动通信基站用滤波器、交换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汽车用铸锻毛坯件、精密型腔模及模具标准件，各类型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提高产品的清洁度，拟投资 800 万对厂区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总体产能不变。本项目涉及全厂工艺流程，技改内容如下： 1、清洗工序技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洁净度的需求，汽车零部件清洗需增设专用清洗机，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工艺，该清洗工序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剂。 2、点胶工序技改：为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技改后新增硅胶、硅胶干燥剂进行产品的点胶固化； 3、新增网印工序：针对部分客户要求，产品需要标记，采用丝网印刷，印刷过程使用少量油墨。 4、新增测泄漏工序：新购置测泄漏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剂。 5、新增清洁度测试工序：新购置萃取设备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清洁度测试，测试过程采用 D60 碳氢清洗剂。 6、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求，淘汰更换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不会导致生产产能的增加，不会增加新的产污。 本次“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9-320505-89-02-8155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序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类别	环评类别
1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如表 2-1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

总投资：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49700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新购置点胶机、打磨机器人、改性乙醇清洗机、丝网印刷机、箱式烤炉等设备，对全厂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购置测泄漏机、萃取设备（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检测需求。项目建成后，总体产能不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年生产能力			工作 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线	机械、电子压铸件	工业、通讯设备等	250 万套/年	250 万套/年	0	7200h

	汽车零部件*	汽车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喷涂线	铝合金喷涂件	工业、通讯设备、汽车等	30 万平米/年	30 万平米/年	0	
注：*本次环评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仅提升产品洁净度。本次改建后不增加全厂产能。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一期标准厂房	14245.15m ²	14245.15m ²	0	局部地上两层，功能为压铸车间\熔炉车间\CNC 车间\喷涂车间\组装车间\仓库	
	二期标准厂房	3708m ²	3708m ²	0	功能为压铸车间\熔炉车间\CNC 车间\仓库等	
	三期标准厂房	5451m ²	5451m ²	0	本项目依托现有，局部地下一层，为汽车件生产，功能为打磨车间\清洗间\洁净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464m ²	2464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一二期厂房西侧；用于人员办公	
	门卫室	280m ²	28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侧	
	自行车棚	400m ²	40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贮运工程	铝锭库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一期厂房北侧，用于暂存铝锭	
	粉末库房	20m ²	2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一期厂房北侧，用于暂存粉末涂料	
	化学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一期厂房北侧，用于存储 ST650 钝化液、氟化铈钝化液、脱脂剂、去膜剂、切削液、脱模剂、铸件清洗剂等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20m ²	0	位于厂区南侧	
	危废暂存区	40m ²	4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	

	公用工程	运输		原料运输主要由供应商送货，产品由本单位负责运送			
		给水	自来水	131555t/a	131555t/a	0	新区自来水厂
		排水	生活污水	60480t/a	60480t/a	0	接入新区污水管网
			压铸、铸件清洗、地面清洗废水	38500t/a	38500t/a	0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新区污水管网
			脱脂、去膜清洗废水	1400t/a	1400t/a	0	经脱脂、去膜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厕所，最终零排放
			供天然气	300 万 m ³ /a	300 万 m ³ /a	0	区域天然气管网
			供电系统	3500 万 kWh/a	3550 万 kWh/a	+50 万 kWh/a	新区电网
			绿化	5200m ²	5200m ²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6#）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6#、15#）	新增 1 根排气筒（新增 1 个熔炉备用）	设计风量分别为 3000m ³ /h
			熔炉清扫废气	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7#）	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7#）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设计风量为 23000m ³ /h
			烘干废气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8#）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8#）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喷涂固化废气	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9#）	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4#）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并进行并管处理	设计风量为 18000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10#）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10#）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设计风量为 25000m ³ /h
			打磨、抛丸、喷砂废气	打磨、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沉淀式椭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沉淀式椭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设计风量分别为 60000m ³ /h

				(11#~13#)	(11#~13#)		
			点胶固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
			清洗废气	/	经过清洗机自带 VOC 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新增清洗机自带 VOC 处理设施	
			抽检废气	/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	
			组装废气				
			丝印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	经真空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真空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CNC 加工废气				
			喷涂粉尘	通过多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多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经过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压铸、铸件清洗、地面清洗废水	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不变	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20m³/d
			脱脂、去膜清洗废水	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厕所	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地面冲洗、厕所	不变	零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危废暂存区：4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危废暂存区：40m²	不变	依托现有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零排放	
依托工程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雨、污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水管网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压铸机 DCM		260D/53D/84D/120D/ 140D/180D	21	21	0	/
2	数控中心 CNC		森精/Mazark	116	116	0	/
3	振动抛光机 Tumbling		TT-860、 900L/700L/550L/350L 、 370-12	15	15	0	/
4	清洗机 Washing Line		SQX-400	4	4	0	/
5	空压机 Air Compressor		GA37、GA75、GA90、 RS200ne_W	9	9	0	/
6	喷砂机 Sand Blasting		BS-1200	2	2	0	/
7	抛丸机 Shot Blasting		KH1200E/1000E	2	2	0	/
8	电控燃气熔炉① Furnace（用 4 备 3）		500G/1500G	6	7	+1	新增 1 台备用
9	集尘工作台①DB Workbench		美国唐纳森 F04-64	36	30	-6	淘汰
10	打磨机器人①Robot DB		Robot	2	25	+23	新增
11	喷涂前处理线 Pretreatment line		VBE-37055、 VBE-37056	2	2	0	/
	其中	喷房②Painting room	Wagner/Scitech	6	6	0	原环评 漏统计
		喷涂固化炉② Oven for painting	非标	1	1	0	
12	配液槽马斯特过滤机 ②CNC lube mixing machine		DTC2-03-137	1	1	0	原环评 漏统计
13	点胶固化炉②Oven for fipping		ICOTRON THE 11108/02524	2	2	0	原环评 漏统计
14	箱式烤炉②Box oven		HTC-2926-500	8	8	0	原环评 漏统计
15	点胶机③Fipping		CAT3D-2VD2-M5、 PRX-1500-2、Mix-C6、 SEC-1200BD、JF7000	11	17	+6	新增
16	改性乙醇清洗机④ FINE Cleaning		PRF-CHD1004FJ	0	2	+2	新增
	其	清洗室	配洗篮 760*457* 360mm	0	2	+2	

		中	储液罐 A	600L	0	2	+2	
			储液罐 B	600L	0	2	+2	
			VOCs 处理装置	2 套活性炭吸附（1 用 1 备）	0	2	+2	
	17		测泄漏机⑤ALT	/	0	9	+9	新增
	18		丝网印刷机⑥Silk Printing	/	0	3	+3	新增
	19		萃取设备（测试设备）⑦Extraction Test	MPCC 768H	0	1	+1	新增
		其中	压力清洗区	700*650*800mm	0	1	+1	
			超声清洗区	550*550*200mm	0	1	+1	
			储液罐	70L	0	1	+1	
注：①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求，淘汰更换部分生产设备，新增 1 台熔炉备用，取消部分人工打磨工位，采用打磨机器人替代，不会导致生产产能的增加，不会增加新的产污； ②原环评喷涂线未细化喷房、固化炉等设备，配液槽马斯特过滤机、点胶固化炉、箱式烤炉漏评，本次补充统计。 ③点胶工序技改：为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技改后新增点胶机进行产品的点胶固化； ④清洗工序技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洁净度的需求，汽车零部件清洗需增设专用清洗机，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工艺； ⑤新增测泄漏工序：新购置测泄漏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测试； ⑥新增网印工序：针对部分客户要求，产品需要标记，新购置丝网印刷机对产品进行丝网印刷； ⑦新增清洁度测试工序：新购置萃取设备等测试设备，采用压力清洗，对产品进行清洁度抽检。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方式/包装	来源/运输	存储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铝锭	铝 87.2~89.5%，硅 9~12%，铁<0.8%，镁<0.5%，铜 2~3%	8100	8100	0	300	捆扎	国内，汽运	铝锭库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50%，二氧化钛 50%	60	60	0	0.5	25kg/箱		粉末库房
ST650 钝化液	羟基硫酸铬 1%、氟锆酸钾 5%、氟硼酸钾 5%，硫酸钠 5%，余量为水	4.5	4.5	0	1	20kg/桶		化学品存放区
氟化铈钝化液	钛氟酸<1%，钴<1%，余量为水	0.25	0.25	0	0.1	20kg/桶		
脱脂剂	表面活性剂 5.5%，丙二醇甲基醚 5%，余量为水	1	1	0	0.2	25kg/桶		
去膜剂	硫酸铁 20%，硫酸 14%，余量为水	1	1	0	0.2	22kg/桶		

	切削液	石油磺酸钠 1-5%，羟乙基六氢均三嗪 1-5%，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1-5%，其余为水	60	60	0	5	1000L/桶		
	脱模剂	表面活性剂 3-6%，八硼酸二钠盐四水合物 0.1-0.3%，1，3，5-三（2-羟乙基）-S-六氢三嗪 0.1-0.3%，余量为水	90	90	0	12	1000L/桶		
	铸件清洗剂	草酸 46%，柠檬酸钠 40%，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稀醚 8%，无泡表面活性剂 6%	36	36	0	3	25kg/桶		
	点胶胶水	硅胶，石脑油，导电颗粒材料	8	8	0	0.5	1.5kg/瓶		冰柜
	除渣剂	氯化钠 35-40%，氯化钾 25-30%，氯化钙 5-10%，氟硅酸钠 5-10%，碳酸钠 5-10%，二氧化硅 0-5%，水分<0.3%	12	12	0	0.5	25kg/袋		车间暂存区
	棕刚玉（喷砂）	Al ₂ O ₃ 95.15%，TiO ₂ 2.35%，SiO ₂ 1.5%，Fe ₂ O ₃ 0.15%	97.5	97.5	0	2.5	25kg/袋		
	304 不锈钢丸（抛丸）	碳 C 0.07%，硅 Si 1.0%，锰 Mn 1.0%，磷 P 0.02%，硫 S 0.03%，镍 Ni 8.15%，铬 Cr 17.4%。其余氧	9.0	9.0	0	1	25kg/袋		
	430 不锈钢丸（抛丸）	碳 C 0.12%，硅 Si 0.5%，锰 Mn 1.0% 磷 P 0.035%，硫 S 0.03%，铬 Cr 17.02%，其余氧	4	4	0	1	30kg/袋		
	改性乙醇①	改性醇>95%、水<5%	0	400L	+400L	400L	桶装		防火防爆柜中
	碳氢清洗剂②D60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100%	0	280L	+280L	280L	桶装		
	油墨③	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 30~50%、聚氨脂丙烯酸酯 30~50%、钛白粉 25~30%、光敏引发剂 5~8%、助剂 1~1.5%	0	0.01	+0.01	0.01	桶装		
	胶黏剂④VK814x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末端 30%-70%、气相二氧化硅 15%-35%、脱氨烃流体 5%-15%、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 5%-10%	0	1	+1	1	罐装		冰箱
	硅胶干燥剂④	硅胶 99.3%、水 0.7%	0	0.06	+0.06	0.06	瓶装		洁净室内

注：①清洗工序技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洁净度的需求，汽车零部件清洗需增设专用清洗机，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工艺，该清洗工序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剂；
 ②新增清洁度测试工序：新购置萃取设备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清洁度测试，测试过程采用 D60 碳氢清洗剂；
 ③新增网印工序：针对部分客户要求，产品需要标记，采用丝网印刷，印刷过程使用少量油墨；
 ④点胶工序技改：为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技改后新增硅胶、硅胶干燥剂进行产品的点胶固化。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改性乙醇	无色液体，有微弱气味；沸点：170-175℃；相对密度（水=1）：0.878g/cm ³ ；自燃温度：260℃	闪点：63℃；爆炸下限：1.1 % (V)，爆炸上限：8.4 % (V)	LD ₅₀ : 3300 mg/kg
2	碳氢清洗剂 D60	无色清澈液体；分子量：170；相对密度：0.776g/cm ³ ；自燃温度：200℃；沸点 183-208℃	闪点：61-66℃；爆炸下限：0.7% (V)，爆炸上限：5.3% (V)	LD ₅₀ : 10000 mg/kg
3	油墨	白色浆状流体，有轻微气味；沸点 150-160℃；相对密度：0.98-1.0g/cm ³	闪点：101℃	无资料
4	胶黏剂 VK814x	灰色固体，有微弱气味；沸点 >100℃；密度 1.1g/cm ³	闪点：101℃	无资料
5	硅胶干燥剂	半透明固体，有硅胶味	无资料	无资料

6、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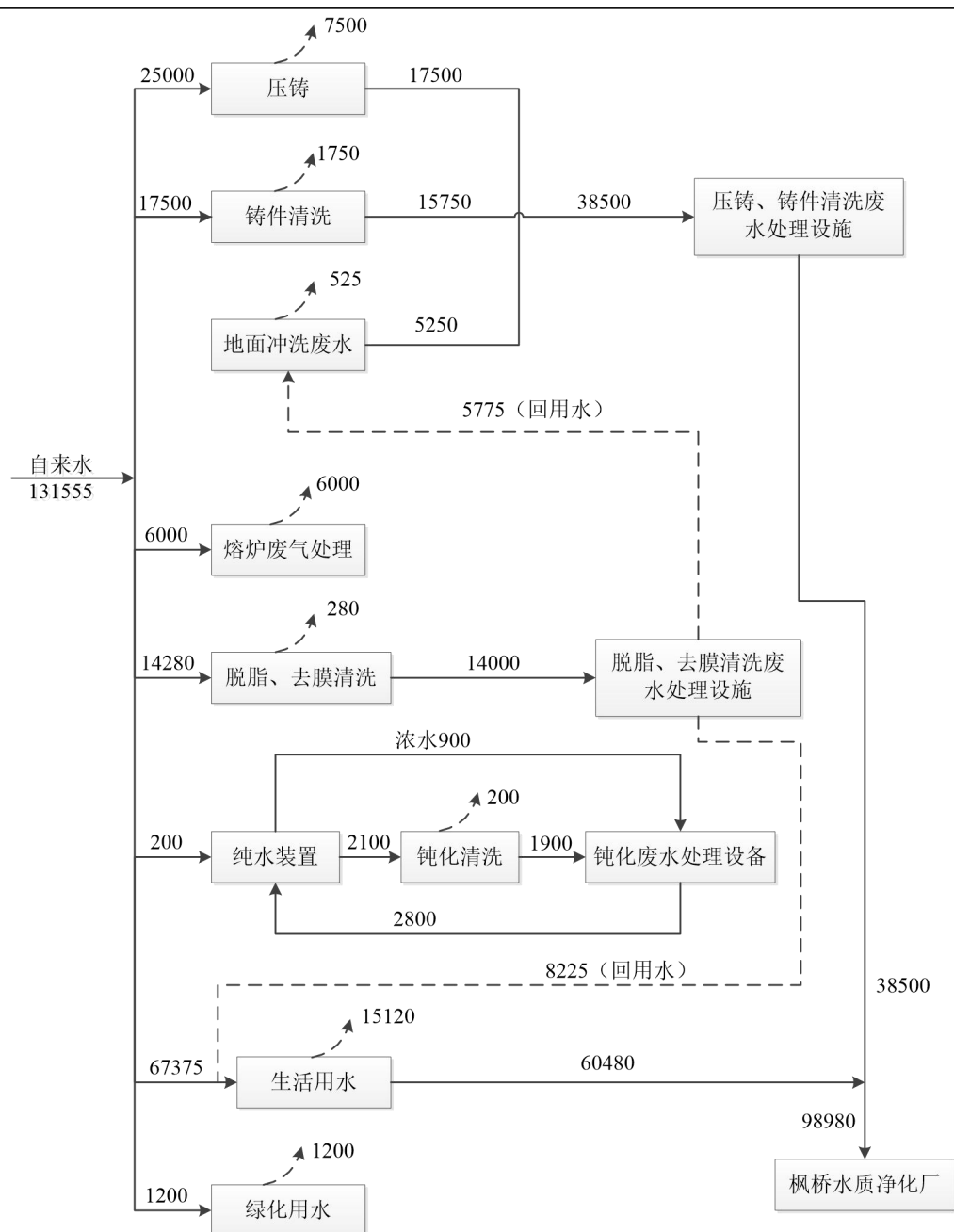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总员工人数为 53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厂区设置食堂，本项目不增设食堂；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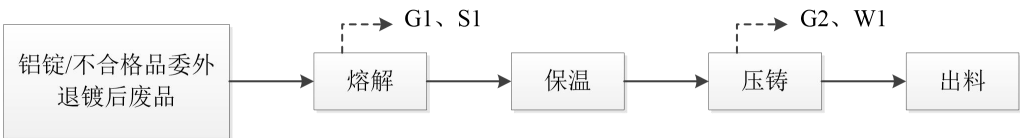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北侧为安速日用化学（苏州）有限公司，西侧隔朝红路为爱尔

铃克铃尔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东侧为菲斯达排放控制装置（苏州）有限公司，南侧隔太湖大道高架为苏州国家环保产业园。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技改内容位于三期标准厂房，自西向东功能依次为清洗间\洁净室\打磨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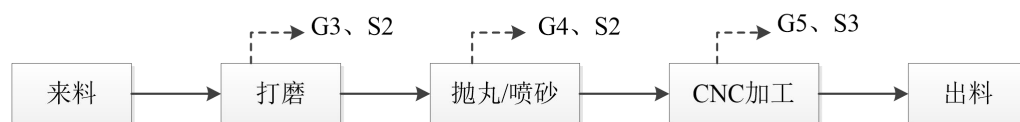
表 2-7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 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 性类别	耐火 等级	用途
1	一期标准 厂房	11780	14245.15	局部地上 两层	12.65	丁类	二级	本次不涉及
2	二期标准 厂房	3708	3708		12.65	丁类	二级	本次不涉及
3	三期标准 厂房	3778.53	5451	地上一层，局部 地下一层	12.65	丁类	二级	本项目依托 区域
4	门卫室	280	280	地上一层	3	/	二级	本次不涉及
5	自行车棚	400	400	地上一层	3	/	二级	本次不涉及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原设备的拆除、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技改内容为： 1、清洗工序技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洁净度的需求，汽车零部件清洗需增设专用清洗机，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工艺，该清洗工序采用改性乙醇清洗剂。 2、点胶工序技改：为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技改后新增硅胶、硅胶干燥剂进行产品的点胶固化； 3、新增网印工序：针对部分客户要求，产品需要标记，采用丝网印刷，印刷过程使用少量油墨。 4、新增测泄漏工序：新购置测泄漏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剂。 5、新增清洁度测试工序：新购置萃取设备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清洁度测试，测试过程采用 D60 碳氢清洗剂。 6、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求，淘汰更换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不会导致生产产能的增加，不会增加新的产污。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 熔解、压铸  熔解：原料（铝锭）送入天然气熔解炉中，在大约 700℃温度下熔解，为了去除铝锭中含有的极少量杂质，需加入少量除渣剂。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以及一些不能燃烧的杂质 S1。 保温：熔解的铝液转移到坩埚中，再使用叉车转移到压铸机保温炉内。
--	---

压铸：将熔融铝定量加入压铸机的模具中，为了方便压铸后的铝件能从模具中分离，需加入一定量的脱模剂，为了降温每次脱模后都会用水喷淋模具。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2、水喷淋形成废水 W1。

(2) 机械表面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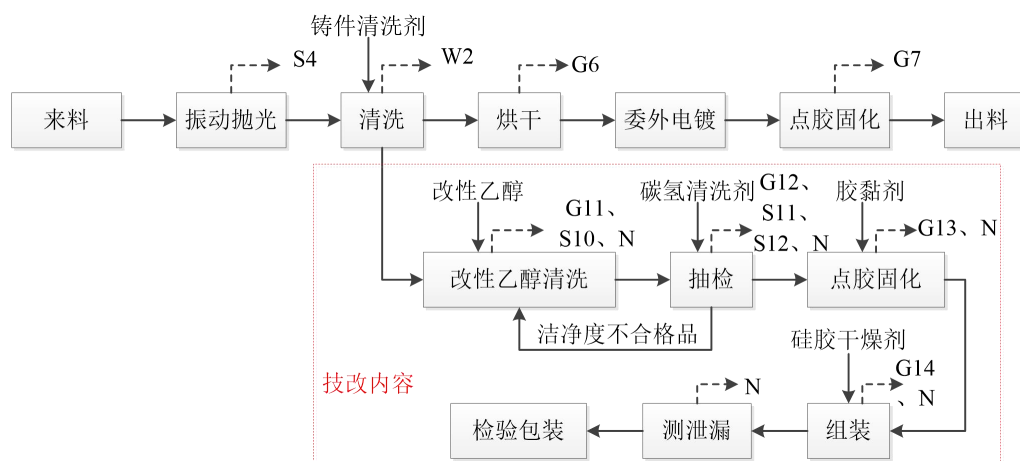
打磨、抛丸/喷砂：压铸成型的铝件经打磨、抛丸/喷砂处理，去掉表面毛边、毛刺。打磨工艺标准：不伤母材，以母材的被去除量不超过 0.2mm 为标准。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3、喷砂/抛丸废气 G4 和废边角料 S2。

CNC 加工：使用 CNC 机床对铝件进行精加工。此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经过配液槽马斯特过滤机进行物理过滤再重复使用，此工序会产生高温挥发切削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5 以及废切削液 S3。

(3)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有两种，分别为：

A：



振动抛光：来料投入振动抛光机进行振动抛光，本工序会产生振动抛光残块 S4。

清洗、烘干：采用专用清洗机清洗产品表面，以提高后续委外电镀的镀层质量。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有烘干废气 G6 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委外电镀：项目电镀委外处理。 点胶：委外后的铝件进行点胶处理，在基板空内点上胶体起到避震作用。此过程胶体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7。 本次技改涉及工艺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新增改性乙醇清洗、抽检、点胶固化、组装、测泄漏、检验包装工序，其他产品生产工序及产污不变。技改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改性乙醇清洗：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对清洗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本项目引进改性乙醇清洗工艺。 真空清洗机为全自动封闭式设备，清洗步骤主要分为2步，分别为①真空喷淋清洗：工件放置在清洗篮中进入清洗室后，将清洗室抽真空到75-95mbar，储液罐内改性乙醇进入清洗室，设置清洗室温度为50-70℃，对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时间约为8-15min，清洗完成后，清洗室内清洗剂通过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系统，回到各自的储液罐内备用；②真空干燥：清洗完成后，利用真空泵将清洗室进一步抽真空到5-10mbar，从而带走工件表面剩余水汽，持续时间100-200秒。 本工序储液罐废液含有清洗下来的杂质，需定期更换，清洗废液S10作为危废处置，清洗过程采用改性乙醇，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1产生，同时此工序伴随噪声N产生。 抽检：清洗完成的同批次工件抽取2-3件通过萃取设备（测试设备）进行清洁度检测。抽检过程主要分为2步，分别为①自动制样：将抽检工件放置在清洗室内（清洗室洁净等级为百级以上），采用碳氢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零件后的清洗剂通过在线过滤器回收至储液罐备用，根据不同需求采用压力清洗（压力范围为0.1-6bar）或超声清洗（超声波频率为28KHz/40KHz）对工件进行清洗，将零件表面的颗粒污染物收集到滤膜表面，快速制得滤膜样本；②数据对比：将其与空白样本值进行对比，从而得出抽检工件清洁度。清洁度不合格的同批次工件重新进行改性乙醇清洗。 此工序储液罐废液定期更换，有检测废液S11产生，同时有废滤膜样本S12产生；抽检过程采用D60碳氢清洗剂，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
--	--

烷总烃计) G12 产生, 同时此工序伴随噪声 N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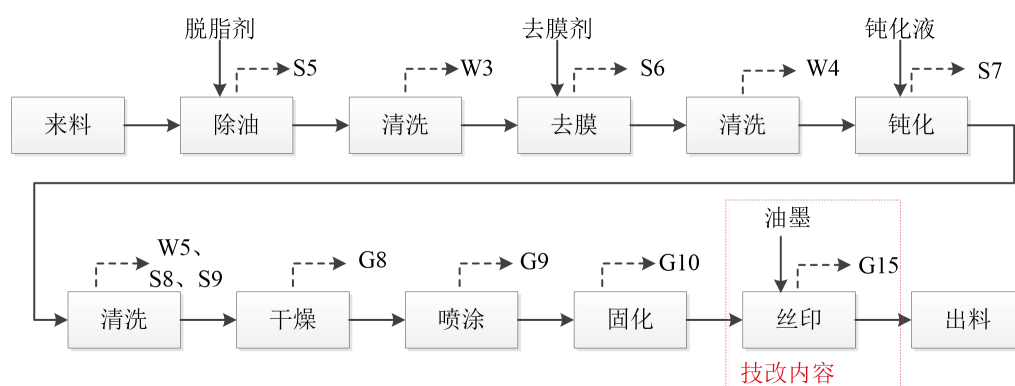
点胶固化: 洁净度合格的工件通过点胶机和固化炉进行点胶固化处理, 点胶固化在洁净室(洁净室保持密闭)内进行, 点胶固化过程为正面点胶-烘烤-背面点胶-烘烤, 点胶温度均为室温, 正面点胶单个产品用胶量为 6.5g, 背面点胶单个产品用胶量为 13.5g, 烘烤温度均为 135℃, 烘烤时间为 45min。此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3 产生, 同时此工序伴随噪声 N 产生。

组装: 将其他零部件通过硅胶干燥剂组装粘黏到工件上, 组装工序在洁净室内进行, 粘黏晾干均保持室温进行; 此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4 产生, 同时此工序伴随噪声 N 产生。

测泄漏: 组装完成的产品通过测泄漏机进行气密性检测, 测泄漏工序在洁净室内进行, 检测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组装粘黏, 此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检验包装: 气密性合格的产品在洁净室内通过人工表面检验后包装,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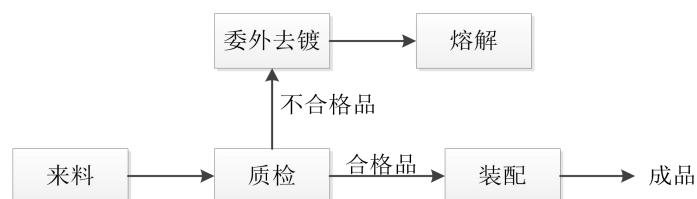
除油: 将脱脂剂和水以一定比例混合, 采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溶液温度在 40~60℃之间, 将脱脂液喷射至工件表面进行除油脱脂。脱脂液循环使用, 每 2 月更新一次, 产生的废脱脂液 S5 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对除油后的工件用自来水清洗。此工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去膜: 将去膜剂和水以一定比例混合, 使用时采用喷嘴向下喷射, 去除表面的氧化膜。去膜液循环使用, 每 2 月更新一次, 产生的废去膜液 S6

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对去膜后的工件用自来水清洗。此工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4。 钝化：清洗后的工件移动至钝化槽上停留，采用钝化液喷淋方法进行表面钝化处理。钝化液循环使用，每 4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更换出的废钝化液 S7 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钝化结束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清洗废水 W5 收集至离子交换设备处理后回用。本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离子交换树脂每 6 个月再生一次，产生少量的含铬反冲洗废液 S8 以及废树脂 S9 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干燥：经过清洗工序的工件送入烘道干燥，干燥温度 110~140℃，烘干时间 8~10min。烘道加热系统采用天然气加热，将工件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门烟囱排放。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8。 喷涂：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静电粉末喷涂的粉末涂料是不以有机溶剂或水为分散介质而呈粉末状的一类涂料（本项目采用环氧粉末涂料），它用空气作为分散介质，固体含量 100%。 本项目采用的多滤芯一体操作喷涂箱作喷涂工具，喷涂操作室配置一根引风管，并采用多芯过滤回收装置，滤芯依次轮流投入使用，粉末吸附饱和的滤芯会暂停使用，并会定期自动振荡以脱落粉末作循环使用，这种回收装置回收率高，大量散落在喷粉箱底部及前端风道上的粉末可实现高效率回收利用，收集的粉末涂料可以回用至生产。本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9。 固化：涂料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涂料层在高温下熔融、流平并固化。该过程中，树脂遇热后有微量的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受热熔融固化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由低沸点的、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酯醇类树脂组成。涂料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0（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针对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标记，采用丝网印刷，此工序使用极少油墨，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5 产生。
--

(4) 质检、装配



质检、装配：来料进行品质检验，合格品装配成成品，不合格品委外去镀后回熔解炉再利用。

本项目技改工序涉及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G11 清洗废气、G12 抽检废气、G13 点胶固化废气、G14 组装废气、G15 丝印废气；

②固废：S10 清洗废液、S11 检测废液、S12 废滤膜样本、原料装配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③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及排放方式
废气	G11	清洗废气	改性乙醇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 VOC 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4#）
	G12	抽检废气	抽检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14#）
	G13	点胶固化废气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G14	组装废气	组装	非甲烷总烃	
	G15	丝印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0	清洗废液	改性乙醇清洗	废乙醇、杂质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检测废液	抽检	废清洗剂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滤膜样本	抽检	废滤膜、杂质、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瓶）	原料装配	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减噪措施
生态	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5 日，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生产线	机械、电子压铸件	工业、通讯设备等	250 万套/年	7200h
	汽车零部件	汽车	50 万套/年	
喷涂线	铝合金喷涂件	工业、通讯设备、汽车等	30 万平米/年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设计能力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思德泰克（苏州）电子有限公司①搬迁扩建项目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200 万套②	2005 年 3 月 7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5]161 号	2007 年 4 月 10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7]66 号	已建正常投产
思德泰克（苏州）电子有限公司①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年产精密型腔模及模具标准体 50 套	2005 年 6 月 15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5]564 号		已取消
思德泰克（苏州）电子有限公司①增资扩建建设项目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100 万套②	2006 年 6 月 2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6]348 号		已建正常投产
思德泰克（苏州）电子有限公司①模具厂增资扩建建设项目		年产精密型腔模及模具标准体 50 套	2007 年 6 月 25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7]571 号	2007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7]277 号	已取消
思德泰克（苏州）电子有限公司①增设喷涂生产线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年产铝合金喷涂产品 30 万平方米	2007 年 8 月 3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7]686 号	2009 年 8 月 5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9]117 号	已建正常投产
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打磨工序）		打磨工序设备布局调整，新增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2016 年 8 月 31 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6]347 号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5 号	已建正常投产

注：①企业原名称为思德泰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变更为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②铝合金铸件分为 250 万套机械、电子压铸件和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除本次技改内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见“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此处不进行赘述。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表 2-12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	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破乳+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W1	压铸	喷淋废水			
	W2	铸件清洗	铸件清洗废水			
	W3	除油清洗	除油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W4	去膜清洗	去膜清洗废水			
	W5	钝化清洗	钝化清洗废水	COD、SS	钝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废气	G1	熔解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NO _x	管道收集排放	1#~6#排气筒（15m 高）
			熔炉清扫废气	烟尘、NO _x	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7#排气筒（15m 高）
	G2	压铸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真空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G3	打磨/抛丸	打磨/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沉淀式椭圆滤筒除尘器处理	11#~13#排气筒（15m 高）
	G4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G5	CNC 加工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真空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G6、G8	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NO _x	管道收集排放	8#排气筒（15m 高）
	G7	点胶固化	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4#排气筒（15m 高）
	G9	喷涂	喷涂粉尘	颗粒物	多芯过滤回收	无组织排放
	G10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排放	9#排气筒（15m 高）
	/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	10#排气筒（15m 高）

固废	S1	熔解	铝渣、杂质	铝灰渣	收集	有资质单位
	S2	打磨、抛丸/喷砂	废边角料	铝材等	收集	外售
	S3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S4	振动抛光	振动抛光残块	铝材等	收集	外售
	S5	除油	废脱脂液	脱脂液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S6	去膜	废去膜液	去膜液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S7	钝化	废钝化液	钝化液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S8	清洗	反冲洗废液	钝化液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S9	清洗	废树脂	树脂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脱脂剂、除锈剂等包装容器	收集	有资质单位
	/	废水处理	废污泥	有机物、废盐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收集	有资质单位
	/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收尘	金属粉尘等	收集	外售
	/	废气处理装置	废布袋	布袋	收集	外售
	/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物品的包装袋（箱）	塑料、纸箱等	收集	外售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壳等	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及批复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气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1#~6#（15m、3000m³/h）	颗粒物	0.64	管道收集	收集率 100%	0.64
	NOx	0.078			0.078
7#（15m、23000m³/h）	颗粒物	4	管道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收集率 100%，处理率 90%	0.4
	NOx	0.092			0.05
8#（15m、5000m³/h）	颗粒物	0.22	管道收集	收集率 100%	0.22
	NOx	0.07			0.07
9#（15m、6000m³/h）	非甲烷总烃	0.1	管道收集	收集率 100%	0.1
10#（15m、25000m³/h）	油烟	0.42	经油烟处理器处理	收集率 100%，处理	0.084

				率 80%				
11#~13# (15m、 60000m³/h)	颗粒物	97.98	打磨、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沉 淀式椭圆滤筒除 尘器处理后，喷 砂废气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	收集率 95%， 处理率 95%	4.899			
14#（15m、 18000m³/h）	非甲烷总烃	0.0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收集率 90%， 处理率 90%	0.0044*			
注：*点胶固化废气原环评为无组织排放，后经企业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50500000772。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打磨/抛丸/喷砂	颗粒物	5.157	/	5.157				
喷涂		0.79	多芯过滤回收后无组织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 理效率 90%）	0.15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1.25	经真空系统收集后通过 高效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0.349				
CNC 加工		1.95		0.546				
点胶固化		0.0049	/	0.0049*				
注：*点胶固化废气原环评为无组织排放，后经企业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50500000772。								
②废水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 果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 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480（其 中食堂废 水 16800）	水量	--	60480	--	--	60480	--	接入新区 枫桥水质 净化厂处 理
	COD	400	24.192		400	24.192	500	
	SS	300	18.144		300	18.144	400	
	氨氮	25	1.512		25	1.512	25	
	总磷	3	0.181		3	0.181	3	
	动植物油	120	2.016	50%	60	1.008	100	
除油清洗 废水 W3、 去膜清洗 废水 W4	水量	--	14000	--	--	0	--	不排放， 回用于地 面冲洗， 厕所。
	COD	600	8.4	40%	360	--	--	
	SS	150	2.1	40%	90	--	--	
	石油类	20	0.28	--	20	--	--	
压铸废水 W1、清洗	水量	--	38500	--	--	38500	--	接入新区 枫桥水质
	COD	8500	327.25	95%	450	16.363	500	

废水 W2、 地面清洗 水	SS	600	23.1	60%	240	9.24	400	净化厂处 理
	石油类	500	19.25	96%	20	0.7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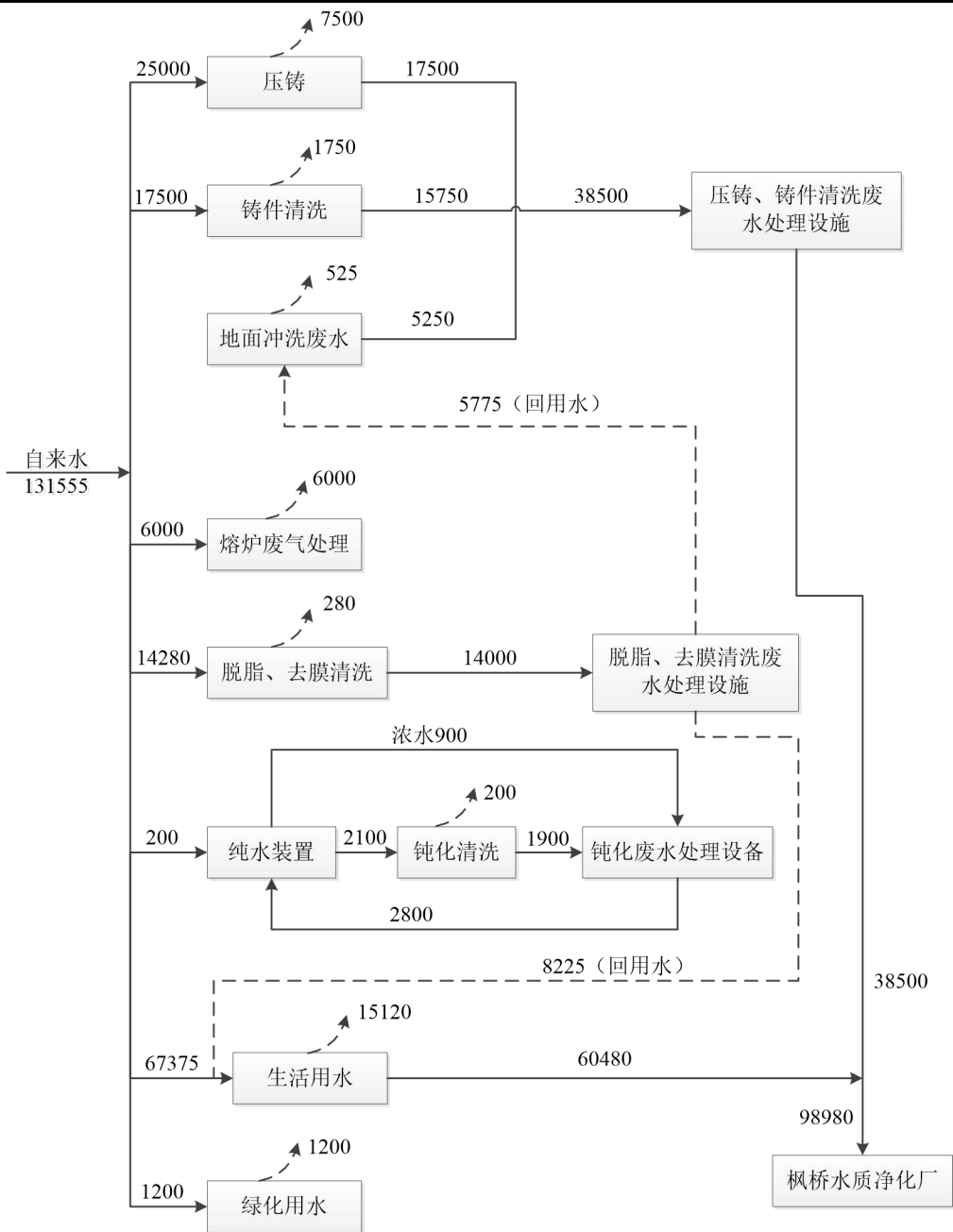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数控中心、振动抛光机、清洗机、喷砂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为55~85dB，经过合理安排厂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形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2-S17	5	外售
振动抛光残块	固态	SW17 900-002-S17	2	外售
布袋收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0.5	外售
废布袋	固态	SW59 900-009-S59	0.5	外售
一般物品的包装袋（箱）	固态	SW17 900-003-S17	9	外售
铝渣、杂质	固态	HW48 321-026-48	250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切削液	液态	HW09 900-006-09	60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脱脂液	液态	HW17 346-064-17	2.8	
废去膜液	液态	HW17 346-099-17	4.8	
废钝化液	液态	HW17 346-060-17	3	
反冲洗废液	液态	HW17 346-060-17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树脂	固态	HW13 900-015-13	0.1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4800 只	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污泥	固态	HW17 336-064-17	150	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100	环卫部门清运

⑤现有项目危废暂存情况

该公司设置 1 处危废仓库（共 40m²），危废暂存间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地面已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设有视频监控；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废气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312907、KDHJ2312907），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2023.1 2.25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9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29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9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8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2023.1 2.26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8	
	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8#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5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2023.1 2.28	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1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1	/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G1	G2	G3	G4	最大值		
颗粒物	0.183	0.255	0.282	0.287	0.287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75	0.70	0.78	0.78	4.0	达标

表 2-19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压铸车间 1 号机南侧门外	0.221	5	达标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0.224		
非甲烷总烃	压铸车间 1 号机南侧门外	0.61	10	达标
	组装车间北侧门外	0.68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②废水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312906），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超标
污水总排口 排口	微黄、微 臭、微浑	pH	7.4	6~9	否
		COD	101	500	否
		SS	32	400	否
		氨氮	12.0	45	否
		TP	0.15	8	否
		总氮	17.0	70	否
		动植物油	1.69	100	否
		石油类	0.2	15	否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 pH、COD、SS 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满足排放要求。

③噪声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312909），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3.12.26	西厂界外 1m	56.8	70	51.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64.8	70	54.3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63.1	65	49.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8.4	65	48.5	55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6、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5727279663Y001Q）。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3-091-L。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2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汇总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后污染物排放量
1	根据现有环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识别总氮。	本次环评补充核算。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480t/a，总氮排放浓度为 70mg/L，因此总氮年排放量为 4.236t/a。
2	根据现有环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固化有机废气仅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不	固化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有环评资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t/a，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终有组织排放量：

		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1t/a。	
综合以上情况可知，现有项目总量削减情况如下：						
表 2-2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 批复量 t/a	现有项目实 际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削减后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1044①	0.09	0.0144②
		颗粒物	6.159	6.159	0	6.159
		NOx	0.198	0.198	0	0.19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44	0.8999①	0	0.8999
		颗粒物	5.307	5.307	0	5.307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98980	98980	0	98980
		COD	40.554	40.554	0	40.554
		SS	27.384	27.384	0	27.384
		氨氮	1.512	1.512	0	1.512
		TN	0	4.236③	0	4.236
		TP	0.181	0.181	0	0.181
		动植物油	1.008	1.008	0	1.008
		石油类	0.77	0.77	0	0.77
注：①现有项目点胶固化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后经企业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50500000772。						
②固化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核算 TN 总量，本次补充核算，按照浓度 70mg/L 计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 ³ ，其余均为μg/m ³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7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7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5	160	109
达标情况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						

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景山玫瑰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300m（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连续监测 3 天（3 年内），报告编号：HY240910043，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序号及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景山玫瑰园	非甲烷总烃	2	0.56~1.12	56	0	达标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项目地厂界
--	---

昼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2024 年 10 月 8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2.4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9m/s							
N1	北厂界外 1 米	59	5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64	53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65	54	70	55	达标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61	49	70	55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2024 年 10 月 9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6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 1.8m/s							
N1	北厂界外 1 米	56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63	49	70	55	达标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63	48	70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和清洗区，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苏州高新区枫桥天籁城幼儿园</td><td>-105</td><td>-195</td><td>学校师生</td><td>约 8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td><td>西南</td><td>220</td></tr><tr><td>2</td><td>金科天籁城</td><td>-250</td><td>-85</td><td>居民</td><td>约 6000 人</td><td>西南</td><td>290</td></tr><tr><td>3</td><td>招商依山郡</td><td>-110</td><td>-330</td><td>居民</td><td>约 4500 人</td><td>西南</td><td>375</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0，0）为距离敏感点边界最近厂界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苏州高新区枫桥天籁城幼儿园	-105	-195	学校师生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西南	220	2	金科天籁城	-250	-85	居民	约 6000 人	西南	290	3	招商依山郡	-110	-330	居民	约 4500 人	西南	37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苏州高新区枫桥天籁城幼儿园	-105	-195	学校师生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西南	220																												
	2	金科天籁城	-250	-85	居民	约 6000 人		西南	290																												
3	招商依山郡	-110	-330	居民	约 4500 人	西南		375																													
	2、声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厂房的装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北侧、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南侧、西侧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044①	0.6246	0.5621	0.0625	0.09	0.0769	-0.0275	0
		颗粒物	6.159	0	0	0	0	6.159	0	0
		NOx	0.198	0	0	0	0	0.198	0	0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8999①	0.0694	0	0.0694	0	0.9693	0.0694	0.0694
		颗粒物	5.307	0	0	0	0	5.307	0	0
	综合废水	废水量	98980	0	0	0	0	98980	0	0
		COD	40.554	0	0	0	0	40.554	0	0
		SS	27.384	0	0	0	0	27.384	0	0
		氨氮	1.512	0	0	0	0	1.512	0	0
		TN	4.236②	0	0	0	0	4.236②	0	0
		TP	0.181	0	0	0	0	0.181	0	0
		动植物油	1.008	0	0	0	0	1.008	0	0
		石油类	0.77	0	0	0	0	0.77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8.6171	8.6171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①现有项目点胶固化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后经企业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号为 202232050500000772。										
②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核算 TN 总量，本次补充核算，按照浓度 70mg/L 计算。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设置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和调试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改性乙醇清洗、抽检、点胶固化、组装、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清洗废气 G11 本项目清洗采用改性乙醇，改性乙醇挥发会产生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改性乙醇成分为：>95%改性醇、<5%水，有机成分含量为 881g/L，改性乙醇使用量约为 400L/a，产污系数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挥发计算，则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2t/a。 ②抽检废气 G12 本项目抽检采用 D60 碳氢清洗剂，碳氢清洗剂挥发会产生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碳氢清洗剂成分为：100%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有机成分含量为 741g/L，碳氢清洗剂使用量约为 280L/a，产污系数根据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100%计算，则抽检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7t/a。 ③点胶固化废气 G13 项目点胶固化采用胶黏剂，胶黏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新增胶黏剂成分为：

二甲基硅氧烷，二甲基乙烯基末端 30%-70%、气相二氧化硅 15%-35%、脱氨烃流体 5%-15%、二甲基、甲基氢硅氧烷 5%-10%，有机成分含量为 142g/L，胶黏剂新增使用量约为 1t/a（约 909L/a），产污系数根据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100%计算，则点胶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9t/a。

④组装废气 G14

项目组装工序采用硅胶干燥剂，硅胶干燥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硅胶干燥剂成分为：硅胶 99.3%、水 0.7%，有机成分含量为 57g/kg，硅胶干燥剂使用量约为 0.06t/a，产污系数根据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100%计算，则组装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

⑤丝印废气 G15

本项目丝印工序采用油墨（无需配比稀释剂），油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油墨成分为：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 30~50%、聚氨脂丙烯酸酯 30~50%、钛白粉 25~30%、光敏引发剂 5~8%、助剂 1~1.5%，VOC 检测报告有机成分含量为 26.4%，油墨使用量约为 0.01t/a，产污系数根据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100%计算，则丝印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6t/a。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0.694t/a，各产污工段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VOCs 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其他收集的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按 90%计）后经排气筒 14#（依托现有）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4t/a。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352	集气管道收集，90%	0.6246	设备自带 VOCs 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4#	0.0625	0.0694

					90%				
抽检		0.207							
点胶 固化		0.129	集气罩收 集，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组装		0.0034							
丝印		0.00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及 经纬度	风量 (m³/ h)	排放 时间 h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温度 ℃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 口类 型
120.50 26, 31.324 8 (14#)	18000	7200	非甲烷 总烃	5	0.09	0.6246	0.5 (0.61)	0.009 (0.011)	0.0625 (0.0769)	60	3.0	45	15	1	一般 排放 口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为叠加现有项目，且以新带老后废气排放量。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非甲烷总烃	0.0694	0	0.0694	7200	0.01	17.5	16.5	4.2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4#）排放；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文件中“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如下表：

表 4-4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式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方式
废气收集率	95%	负压	正压	65%	50%	30%	10%
		90%	80%				

本项目清洗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废气排口采用管道收集，抽检、点胶固化、组装、丝印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洁净室内且设备废气排口采用密闭管道或集气罩，废气收集过程中保持微负压状态（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对照上表“密闭空间（含集气罩）-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清洗废气、抽检废气、点胶固化废气、组装废气和丝印废气；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VOCs 处理装置处理后和抽检废气、点胶固化废气、组装废气、丝印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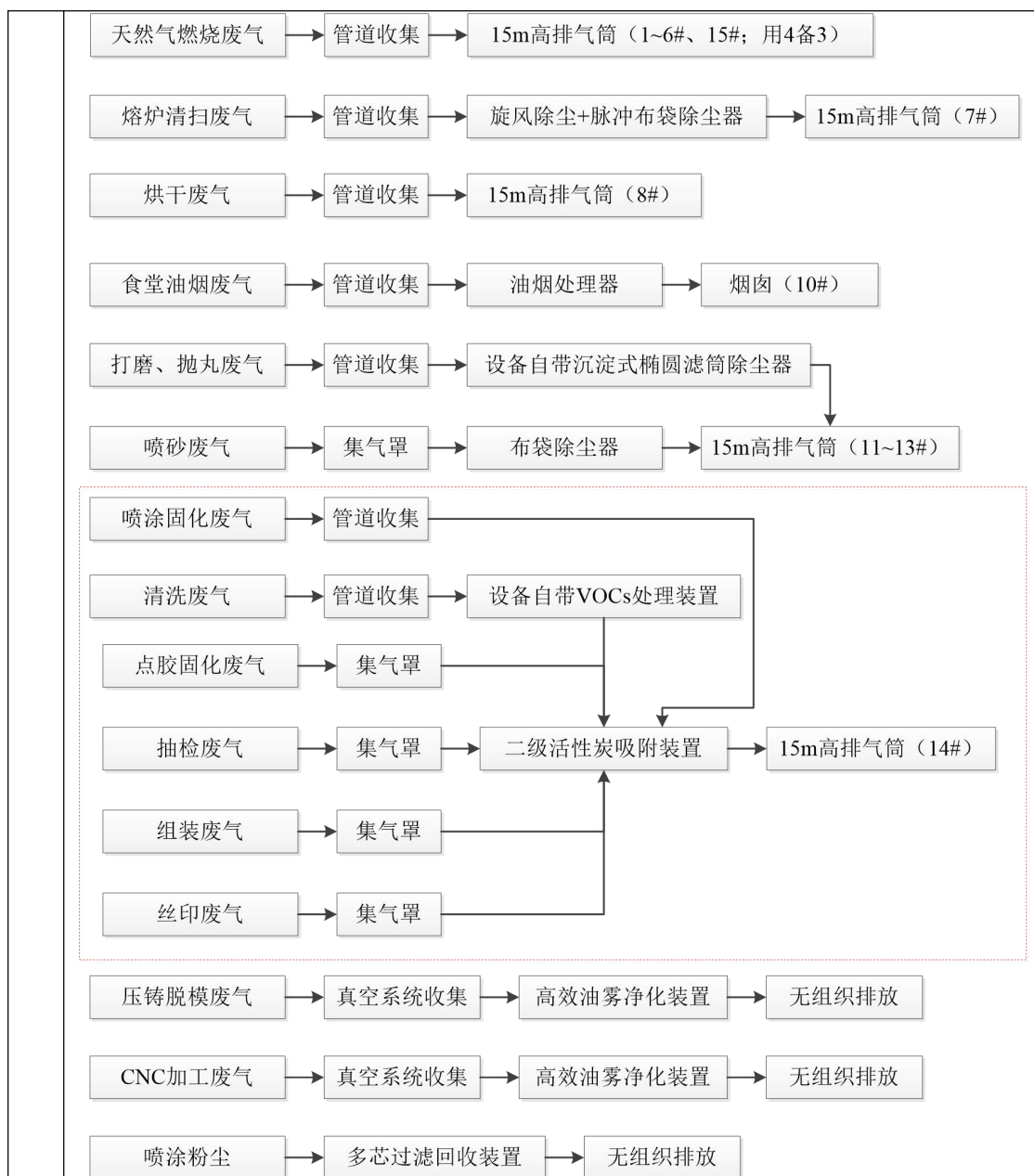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②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清洗机设备自带的 VOCs 处理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清洗机设备自带的 VOCs 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共设计 2 套吸附装置（1 用 1 备），2 套装置轮流工作，对非甲烷总烃气体进行吸附，其中一套吸附满负荷后，采用真空干燥原理，将内部气体脱附回收使活性炭净化，恢复吸附功能。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吸附法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处理流体

混合物，使其中所含的一种或数种组分浓缩于固体表面上，以达到分离的目的。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其主要特点为：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吸附容量大，脱附速度快，净化效果好，该产品具有耐热、耐酸、耐碱等特点。其主要成份是碳元素，呈石墨微芯片乱层堆栈而成，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孔隙分布率且孔径均匀。具有吸附容量大、吸附速度快、容易再生，灰分少，且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热、耐酸、耐碱，成型性好。

活性炭设计方案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风机	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炭箱 1	箱体尺寸（m）	3.05m*1.5m*3.5m
		活性炭装填尺寸（m）	2.0m*0.2m*2.0m*3（3 个碳层）
	炭箱 2	箱体尺寸（m）	2.4m*1.5m*3.5m
		活性炭装填尺寸（m）	2.0m*0.2m*2.0m*3（3 个碳层）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过风面积		12m ²
	活性炭累积装填厚度		1.2m
	吸附层气体流速		0.42m/s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2t
	停留时间		2.88s
	碘值		800mg/g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清洗、抽检、点胶固化、组装、丝印工序在密闭空间中操作，采用管道/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2	设备质量：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	本项目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并将在管道上设	符合

	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相关要求的采样口，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将按照危废处置。	
3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 0.42m/s。活性炭装填齐整，装填厚度 1.2m。	符合
4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5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符合≥800mg/g 要求），比表面积 850m ² /g（符合≥850m ² /g 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 0.42m/s。活性炭装填齐整，装填厚度 1.2m。	符合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③废气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州森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髓内钉、血管缝合器、骨板、骨钉生产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30223037），企业废气处理措施为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其废气监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措施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38mg/m³，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0.54mg/m³，平均废气处理效率为 77.31%。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核算，其废气处理设施总处理效率=1-(1-77.31%)*(1-77.31%)=94.85%，故可见其废气处理效率达 90%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过滤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和处理设施泄漏等特殊状况，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2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

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93	0.769	60	3.0	达标	<1h	<1 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②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同时建立设备故障时应急机制，降低故障下废气排放时间，减少废气非正产排放量。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⑤定期更换活性炭。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洁净室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85	0.84	2.0	0.01	0.42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成分较为复杂，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洁净室为边界向外扩 100m，由于现有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全厂仍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二）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5dB（A）范围内。通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

	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	---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源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点胶机	6	67.8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2	9	1	14.5	9	2	8.5	44.6	48.7	61.8	49.2	全天, 间歇	25	19.6	23.7	36.8	24.2	1
改性乙醇清洗机	2	78		11	1	1	5.5	5	11	11.5	63.2	64.0	57.2	56.8		25	38.2	39	32.2	31.8	
测泄漏机	9	69.5		10	15	1	6.5	15	10	2.5	53.2	46.0	49.5	61.5		25	28.2	21	24.5	36.5	
丝网印刷机	3	74.8		5	16	1	11.5	16	5	1.5	53.6	50.7	60.8	71.3		25	28.6	25.7	35.8	46.3	
萃取设备（测试设备）	1	75		6	2	1	10.5	2	6	15.5	54.6	69.0	59.4	51.2		25	29.6	44	34.4	26.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二级活性炭	风机机组	1	75	124	85	1.2	隔声、减振	0:00-24:00
注：设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降噪量 dB（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点胶机	67.8	25	19.6	23.7	36.8	24.2
2	改性乙醇清洗机	78	25	38.2	39	32.2	31.8
3	测泄漏机	69.5	25	28.2	21	24.5	36.5
4	丝网印刷机	74.8	25	28.6	25.7	35.8	46.3
5	萃取设备（测试设备）	75	25	29.6	44	34.4	26.2
6	风机机组	75	25	36	34.4	25.7	26.2
贡献值				41.1	45.6	41.4	47.0
昼间预测值				60.6	64.1	62.0	57.9

昼间标准限值	65	70	70	65
夜间预测值	51.4	52.5	49.3	52.5
夜间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合理布局厂平面。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东侧、北侧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夜间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技改项目涉及固体废物包括：清洗废液 S10、检测废液 S11、废滤膜样本 S12、原料装配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瓶）、废气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清洗废液：技改项目采用改性乙醇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仅采用改性乙醇，不使用水，改性乙醇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含杂质），年产生量约为 0.01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检测废液：技改项目抽检过程采用 D60 碳氢清洗剂，有检测废液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0.01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滤膜样本：技改项目抽检过程制作滤膜样本，有废滤膜样本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0.01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瓶）：本项目改性乙醇、碳氢清洗剂、油墨、胶黏剂等

采用塑料桶（瓶）装配，有废包装桶（瓶）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50 只（约 0.025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2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下简称通知）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14#排气筒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5621t/a。

根据通知，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相关计算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排口	活性炭用量 m(kg)	动态吸附量 s (%)	废气削减量 (t/a)	活性炭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14#	2000	10	0.6921	5.49	18000	24	8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清换，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活性炭 2t，每年需更换约 4 次，废气削减量为 0.562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562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改性乙醇清洗	液态	废乙醇等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检测废液	抽检	液态	废清洗剂等	0.01	√	/	
3	废滤膜样本	抽检	固态	滤膜、有机物等	0.01	√	/	
4	废包装桶（瓶）	原料装配	固态	有机物等	50 只（约 0.025t）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8.5621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改性乙醇清洗	液态	废乙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06	900-404-06	0.01
检测废液		抽检	液态	废清洗剂等		HW49	900-047-49	0.01
废滤膜样本		抽检	固态	滤膜、有机物等		HW49	900-047-49	0.01
废包装桶（瓶）		原料装配	固态	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50 只（约 0.025t）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HW49	900-039-49	8.5621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改性乙醇清洗	HW06 900-404-06	0.01	T/I/R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检测废液		抽检	HW49 900-047-49	0.01	T/C/I/R	
3	废滤膜样本		抽检	HW49 900-047-49	0.01	T/C/I/R	
4	废包装桶（瓶）		原料装配	HW49 900-041-49	50 只（约 0.025t）	T/In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5621	T	

（1）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厂区设置了 1 处 40m² 的危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约 40t 危险废物暂存。企业每个月转移一次，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	---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洁净室、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控制措施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	---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洁净室、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容量(含在线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除渣剂	—	0.51	200	0.00255
2	钝化液	—	1.01	200	0.00505
3	氟化铈钝化液	—	0.1	200	0.0005
4	去膜剂	—	0.21	200	0.00105
5	切削液	—	7	200	0.035
6	点胶胶水	—	0.51	200	0.00255
7	铸件清洗剂	—	4	200	0.02
8	脱脂剂	—	0.215	200	0.001075
9	脱模剂	—	12	200	0.06
10	改性乙醇	64-17-5	0.351 (400L)	500	0.000702
11	碳氢清洗剂	—	0.217 (280L)	200	0.001085
12	油墨	—	0.01	2500	0.000004

13	胶黏剂	—	1	200	0.005
14	硅胶干燥剂	—	0.06	200	0.0003
15	天然气	74-82-8	0.12	10	0.012
16	废切削液	—	7	200	0.035
17	废污泥	—	33	200	0.165
18	废钝化液	—	1	200	0.005
19	废去膜液	—	1	200	0.005
20	废脱脂液	—	1	200	0.005
21	清洗废液	—	0.01	200	0.00005
22	检测废液	—	0.01	200	0.00005
合计					0.361966

根据计算结果，Q 值 $\leq$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化学品仓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添加药剂过程中，药剂泄漏导致液体扩散，腐蚀生产车间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改性乙醇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 使用后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

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1 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有机废气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	非甲烷总烃、CO、NO _x 、SO ₂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逻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厂区风险源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预防措施。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3-091-L。现有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厂区主要的风险因子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等，脱膜剂、钝化剂、清洗剂、切削液、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钝化液、废去膜液、废脱脂液）发生泄漏时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胶水等可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粉末涂料泄漏并在小范围聚集，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针对以上风险因子，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降低事故后的影响后果。在各主要生产工段均设有监视系统，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风险源有远程影像监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均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

筑物设有防直雷击、防雷电感应、防雷电侵入的设施；各生产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厂区现有 1 个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确保废液通过自流方式及时收集处置；本项目液态物料及危废存储较多，小规模泄漏可使用黄沙等吸附材料就地收集，若泄漏物料较多，则利用沙袋构筑围堤或利用存储区域的托盘等进行临时容纳，若在泄漏地点小范围内无法有效控制，则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利用事故应急池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理。此外，企业根据所涉及风险物质和风险类型的需要，就近设置灭火器、黄沙、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化学品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知识的培训，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②技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2）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
--

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企业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检，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当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时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应与工艺设备联动，如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操作人员的健康。活性炭不及时更换则会造成有机废气得不到有效处理，造成事故性排放。若废气发生非正常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I .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

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 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厂区现有 1 个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确保废液通过自流方式及时收集处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相关规定，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³。由于企业最大一个贮存桶为 1 立方米（吨桶），即在事故状态下，将有 1m³ 的物料泄漏。 V_2—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V_2）：根据《消防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15L/S，本项目厂房火灾延续时间 2h，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 $V_2=15*2*60/1000=108\text{m}^3$。转换系数按 80%计，则产生消防尾水 86.4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暂存在雨水管网中，（根据企业资料，企业所在地有独立的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企业所在厂区周边雨水管网长约为 780m，内径 0.4m，同时考虑管道的容积率（80%），因此截流在雨水管网中的消防水体积为 $3.14*0.2\text{m}*0.2\text{m}*780\text{m}*80\%=78.4\text{m}^3$），因此 V3 取值为 78.4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公司取值为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按照企业所在地区的最大暴雨量进行考虑，按照暴雨量计算，事故时 1 次产生的雨水量（$Q=CFq$）V5 约为 60m^3（汇水面积以 0.49ha 计）。 则 $V=V_1+V_2-V_3+V_4+V_5=1+86.4-78.4+0+60=69\text{m}^3$ 经计算，企业需建设 69m^3 的事故池，目前企业的收集池容积为 $100\text{m}^3 \geq 69\text{m}^3$。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本次技改不改变生产区面积、厂内储罐和建筑等基本情况，因此本次技改后全厂事故废水量不变，现有事故应急设施能满足本项目技改的需求。 （7）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运行前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
--	---

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应急管理制度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5、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朝红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26.611"	纬度	31°32'48.4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改性乙醇、碳氢清洗剂、油墨、胶黏剂、硅胶干燥剂、清洗废液、检测废液等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可能发生事故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为：车间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危废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率的风险等意外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防止发生以上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 1、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2、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3、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4、生产车间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设施：如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毯等。 5、危废暂存区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 6、公司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措施，建设项目运行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进行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艾蒂盟斯（苏州）压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原辅材料的工程控制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VOCs 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抽检、点胶、组装、丝印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			

	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前处理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附图 7 苏州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证明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件 11 原辅料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3 单位确认书

附件 14 公示截图及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044①	0.1044①	0	0.0625	0.09	0.0769	-0.0275
		颗粒物	6.159	6.159	0	0	0	6.159	0
		NOx	0.198	0.198	0	0	0	0.198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8999①	0.8999①	0	0.0694	0	0.9693	0.0694
		颗粒物	5.307	5.307	0	0	0	5.307	0
综合废水	废水量		98980	98980	0	0	0	98980	0
	COD		40.554	40.554	0	0	0	40.554	0
	SS		27.384	27.384	0	0	0	27.384	0
	氨氮		1.512	1.512	0	0	0	1.512	0
	TN		4.236②	4.236②	0	0	0	4.236②	0
	TP		0.181	0.181	0	0	0	0.181	0
	动植物油		1.008	1.008	0	0	0	1.008	0
	石油类		0.77	0.77	0	0	0	0.7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0	0	0	5	0
	振动抛光残块		2	2	0	0	0	2	0
	布袋收尘		0.5	0.5	0	0	0	0.5	0

	废布袋	0.5	0.5	0	0	0	0.5	0
	一般物品的包装袋 (箱)	9	9	0	0	0	9	0
危险废物	铝渣、杂质	250	250	0	0	0	250	0
	废切削液	60	60	0	0	0	60	0
	废脱脂液	2.8	2.8	0	0	0	2.8	0
	废去膜液	4.8	4.8	0	0	0	4.8	0
	废钝化液	3	3	0	0	0	3	0
	反冲洗废液	0.5	0.5	0	0	0	0.5	0
	废树脂	0.1	0.1	0	0	0	0.1	0
	废包装桶	4800 只	4800 只	0	50 只	0	4850 只	+50 只
	废污泥	150	150	0	0	0	150	0
	废活性炭	1.5	1.5	0	8.5621	1.5	8.5621	+7.0621
	清洗废液	0	0	0	0.01	0	0.01	+0.01
	检测废液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滤膜样本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0	100	0	0	0	1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